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5 次，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 (次)	通讯方式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
刘俊	独立董事	15	6	9	0	0

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8 次，本人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亲自出席(次)	备注
刘俊	独立董事	3	

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，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。

本人任职期间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合法、有效，故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：

序号	时间	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
1	2017.01.06	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1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			2、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2	2017.01.18	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董事长调整暨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3	2017.03.03	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1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			2、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独立意见
4	2017.03.29	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1、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5	2017.03.31	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	1、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6	2017.04.20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			2、关于公司2016年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			3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			4、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			5、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			6、关于2017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			7、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			8、关于控股股东协鑫集团进行利润补偿的独立意见
			9、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



7	2017.06.09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1、关于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
8	2017.07.25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1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			2、关于申请国内保理业务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9	2017.08.24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			2、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			3、关于为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
			4、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经营性关联交易合同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10	2017.11.20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11	2017.12.20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1、关于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

三、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1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，本人积极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，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；同时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本人成功推动实施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发展。2、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督促公司内审部门对定期报告及其它事项进行审计，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的审计工作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认真履行了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，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并通过会谈、邮件及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管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利用自身的法律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六、培训与学习

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并积极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切实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2018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



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不断提高盈利水平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给广大中小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

2018年4月27日